

关于惠州市智嘉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惠州市智嘉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厂区总平面方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智嘉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

建设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翠美园位于江南区（土名）地段，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24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4675号，权利性质为出让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面积20537平方米。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编号为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（2024）14号，于2024年4月12日业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次（2024-5次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，主要内容为：用地用海分类代码100101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537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1.6 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2860平方米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10\% \sim 20\%$ 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$\leq 7\%$ （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$\leq 15\%$ ）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：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3 个、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 个（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位，地下停车比例 $\geq 70\%$ ）。

惠州市智嘉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：该项目由1栋6层宿舍楼、3栋5层厂房、门卫室、消防室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用地面积20537平方米，建筑基底面积8823.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624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45890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350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50平方米），容积率2.23，建筑系数42.96%，绿地率10.23%，机动车地面停车位186个。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为1173.6平方米（占用地面积的5.71%）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6790平方米（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14.68%），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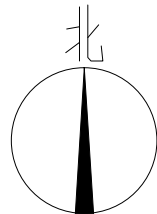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（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）、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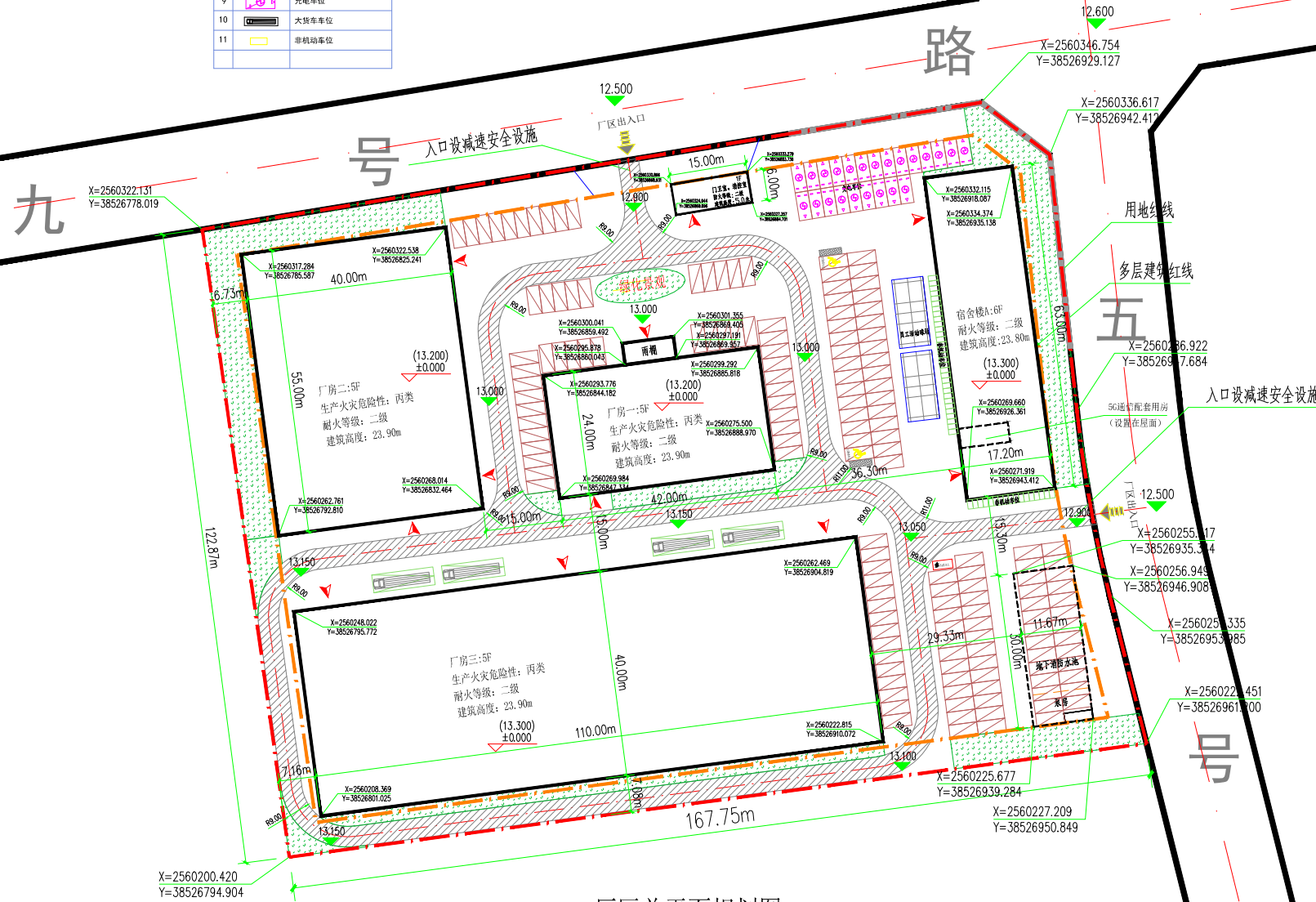
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曾工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12月17日



序号	图例	名称
1	[Symbol]	新建建筑
2	[Symbol]	用地红线
3	[Symbol]	多层控制线
4	[Symbol]	高层控制线
5	[Symbol]	厂区出入口
6	[Symbol]	厂区消防车道
7	[Symbol]	绿化
8	[Symbol]	植草砖停车位
9	[Symbol]	充电车位
10	[Symbol]	大货车车位
11	[Symbol]	非机动车位



厂区总平面规划图 1:500

-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图中标注尺寸单位为米（m）。

主要建筑技术经济指标

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
总用地面积:	20537.00	m ²
总建筑面积:	46240.00	m ²
计算容积率面积:	45890.00	m ²
不计容积率面积:	350.00	m ²
其中	消防水池	350.00 m ²
建、构筑物的基底面积:	8823.60	m ²
建筑系数:	42.96	%
容积率:	2.23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:	1173.60	m ²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的比例:	5.71	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:	6790.00	m ²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:	14.68	%
绿地面积: (机动车停车位面积按0.3倍绿化面积计算)	2100.04	m ²
绿地率:	10.23	%
机动车停车位: (厂房需要118辆; 行政办公需要68辆)	186	辆
其中:		
地面普通车位:	154	辆
地面充电车位:	23	辆
地面货车车位: (1个货车车位=2.5个普通车位)	4(10)	辆

